

_____縣(市)幼童預防接種追蹤訪視紀錄單

訪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幼童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公)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居住/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訪查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居住/通訊地址 ☐ 其他：															
訪查方式	☐ 家訪 ☐ 電訪 ☐ 其他：															

二、**家庭狀況：**

(一)、**主要照顧者：**

姓名	性別	與幼童關係	健康狀態	身份	職業	備註 (ex:身分證、手機……)
	☐ 男 ☐ 女		☐ 正常 ☐ 重病 ☐ 身心障礙， 障別：_____ ☐ 其他_____ _____	☐ 一般 ☐ 原住民 ☐ 外籍，國 籍：_____ ☐ 其他_____ _____	☐ 有， 說明 _____ ☐ 無 ☐ 不詳	
	☐ 男 ☐ 女		☐ 正常 ☐ 重病 ☐ 身心障礙， 障別：_____ ☐ 其他_____ _____	☐ 一般 ☐ 原住民 ☐ 外籍，國 籍：_____ ☐ 其他_____ _____	☐ 有， 說明 _____ ☐ 無 ☐ 不詳	

(二)、**特殊註記：**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未納入健保 ☐6歲以下受刑人子女 ☐逕為出生登記
☐領取馬上關懷救助金 ☐領取緊急救助 ☐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
☐其他_____

三、**訪查原因：**

- ☐逾期未完成疫苗接種 ☐從未接種疫苗 ☐接種總劑次小於5劑
☐其他(簡述：_____)

四、訪查結果:

(一)疫苗接種情形:

疫苗種類	應完成劑次	已完成劑次	備註(請註明最後一次接種項目、劑次、日期)
卡介苗(BCG)			
B 型肝炎疫苗(HepB)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DTaP-Hib-IPV)			
麻疹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水痘疫苗(Varicella)			
日本腦炎疫苗(JE)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Tdap-IPV)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			
A 型肝炎疫苗(HepA)			

(二)幼童狀況評估:

1. 見到、接觸到幼童 ☐ 有，外觀、身體狀況: _____

☐ 沒有，受訪者描述: _____

☐ 其他，說明: _____

2. 受訪者敘述: _____

五、後續處置:

☐ 協助安排預防接種事項及特殊訪查紀錄: (本欄如不敷使用, 請另列記錄事項併同陳核備查)

☐ 經訪視初步評估疑似為高風險個案或家庭成員有照顧情形不佳或有其他需關懷情事者, 陳報衛生局轉介社政單位介入處置。(請於附表勾選)

☐ 經戶籍地衛生所半年內至少 3 次催種, 個案仍未完成接種, 經家庭訪視無法找到個案或家屬, 並經戶籍地住戶、住家家屬或轄區鄰/里長証實均未接觸過個案, 無居住事實, 亦無個案資訊者, 陳報衛生局轉介社政單位介入追蹤處置。

☐ 其他, 述明 _____

簽名欄:

受訪者: _____ 受訪者與 _____ 會同人員: _____ 會同單位: _____

幼童關係: _____

訪查人員: _____ 訪查單位主管: _____

查訪指標

1. 查訪人員如察覺兒童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影響兒童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通報為高風險家庭：

- ☐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等。
- ☐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雖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為自殺行為。（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 ☐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
- ☐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
- ☐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監等。

2. 查訪人員如察覺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通報為兒少保護案件：

- ☐ 身體有受傷，兒童的說法是照顧者或其他已成年的家庭成員故意讓他（她）受傷（如果兒童說受傷是偶然、意外的，請勿勾選）。
- ☐ 身體有受傷，兒童無法對受傷原因提出解釋（如嬰幼兒不會說話、發展遲緩表達能力不好等），但有其他人看見是照顧者或其他已成年的家庭成員故意讓他（她）受傷。
- ☐ 照顧者使用的管教方式過於嚴厲，可能會造成對兒童身體上的傷害。
- ☐ 照顧者威脅要殺死或嚴重傷害兒童，或要帶兒童一起去自殺。
- ☐ 無家可歸。
- ☐ 居住在惡劣的環境中，如(1)住家衛生狀況不良，如到處都有或經常有腐壞的食物、人和動物的廢棄物或排泄物。(2)住家很危險，置放危險物品如毒品、槍枝或藥物等。
- ☐ 有輕度至中度的疾病，照顧者卻未帶去就醫或遵從醫囑；或兒童罹患嚴重的慢性疾病，照顧者只提供片面的照顧，但最重要的醫療需求卻未被照顧到。
- ☐ 外表非常不潔，或衣著不合季節，可能會影響到兒童的健康。
- ☐ 照顧者未提供足夠的食物滿足維持健康及成長的最低要求，例如兒童自己陳述經常挨餓，大人老是以不給吃飯作為處罰；兒童看起來體骨瘦如柴、虛弱、無精打采；兒童經常乞食、偷食物。
- ☐ 照顧者把兒童交給不適當的人照顧，不適當的人包括：(1)過於年輕，或心智發展不足以有能力照顧兒童者(2)有虐待或疏忽兒童紀錄的人(3)有暴力行為、藥酒癮、或嚴重心理健康問題的人。
- ☐ 已達義務教育的年齡，卻未上學。
- ☐ 照顧者提供(或允許兒童購買)酒、毒品、非法管制藥品。
- ☐ 兒童有遭到性侵害之虞。